

# 臺東縣大武鄉 愛國蒲 段 164-2 地號等 13 筆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

主辦機關：臺東縣大武鄉公所  
中華民國113年4月 1 日

## 臺東縣大武鄉 愛國蒲 段 164-2 地號等 13 筆 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計畫

- 壹、計畫緣起：原住民保留地係政府保障原住民生計促進原住民取得土地合理利用  
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，  
轉導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所有權。
- 貳、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、第10  
條規定辦理。
- 參、權責機關：  
一、中央主管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  
二、地方主管機關：臺東縣政府  
三、執行機關：臺東縣大武鄉公所
- 肆、計畫目標：  
一、辦理土地權利回復，維護本鄉原住民用地權益。  
二、解決本鄉原住民繼續占用原住民保留地內國有土地情形發生，合理利用國  
有土地，期使分配在不礙國土保安及不違反環境保育原則下公平其土  
分配確定權屬。
- 伍、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：  
一、實施地段、地號、筆數、面積：(詳如附件土地清冊)  
二、現況概述：原生林、雜木、雜糧。
- 陸、計畫內容：  
一、執行程序：提交本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審查委員會議及並函送縣政府辦公  
告核備分配程序。

二、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：

(一)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
- 1.須轄內具原住民身分。
- 2.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（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、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）。
- 3.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。
- 4.無違法轉讓、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。

(二)分配方式：

按下列順序分配：

- 1.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0條最高限，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。
- 2.尚未受配。
- 3.因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達成協議、徵收或撥用，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。

柒、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：

- 一、113年4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：辦理公告分配及輔導取得所有權。

捌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解決本鄉現使用土地權益及促進合理有土地利用。
- 二、改善本鄉原保地未分之土地，提高土地利用，增進原住民生計。
- 三、促進土地有效管理，確立原住民保留地地籍權屬。

玖、附件：(詳如附件土地清冊)

一、土地清冊

編號	地段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筆數	權利種類	分配面積	備註
							(平方公尺)	
1	愛國蒲	164-2	山坡地保育區	農牧用地	1	所有權	263.75	
2	大竹	749-60	森林區	林業用地	1	所有權	16429	
3	大竹	749-64	森林區	林業用地	1	所有權	4033	
4	南興	344	山坡地保育區	農牧用地	1	所有權	839	
5	復興	245	住宅區	住二	1	所有權	822.07	
6	大竹	59-8	山坡地保育區	林業用地	1	所有權	14626	
7	南興	509	山坡地保育區	林業用地	1	所有權	15005	
8	南興	509-1	山坡地保育區	林業用地	1	所有權	6715	
9	南興	56	鄉村區	乙種建築用地	1	所有權	209	
10	大鳥	957-17	山坡地保育區	林業用地	1	所有權	14796	
11	大鳥	957-12	山坡地保育區	林業用地	1	所有權	14498	
12	南興	92-2	鄉村區	乙種建築用地	1	所有權	91	
13	愛國	40-43	山坡地保育區	農牧用地	1	所有權	153	
		以	下	空	白			
				合計	13			

二、如有案地現況已有原住民使用，依據原住民委員會109年4月15日原民土字第1090022454號函示內容辦理，並參酌本鄉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意見後辦理公告分配，地用管制部分將持續輔導申請人，並本於權責妥處。

三、相關地上物處理方式，並無法輔導轉正，將依法列管拆除。